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5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汇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中汇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刘炼为项目合伙人、周永辉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章祥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因原项目合伙人刘炼工作变动，中汇所现委派于薇薇接替刘炼作为项目合伙人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

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分别为于薇薇、周永辉和章祥。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一）基本信息

于薇薇：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11 年 8 月开始在中汇所执业，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相关报告，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于薇薇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2022年12月2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 浙江监管局	对在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风险评估、控制测试、收入审计及研发费用审计等相关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	2023年2月1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在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风险评估、控制测试、收入审计及研发费用审计等相关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予以监管警示

（三）独立性情况

项目合伙人于薇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中汇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
-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